**广州银行信用卡汽车分期付款及抵押合同**

**（“本合同”）**

**合同编号：**{自动生成合同编号}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在同意共同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以及《广州银行信用卡章程》、《广州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的前提下，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分支行和附属机构（以下简称“甲方”或“我行”）现与业务申办人及其担保人（以下简称“乙方”或“持卡人”）就申办信用卡汽车分期业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若乙方申请信用卡汽车分期业务，即表示其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条款的约定内容，并且对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1. **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申请人身份证号}

住址：{申请人住宅地址}

电话：{申请人手机号}

**（二）担保人：**{担保人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担保人身份证号}

现住址：{担保人住宅地址}

电话：{担保人联系电话}

**（三）发卡行（如抵押，发卡行则为抵押权人）：**

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四）抵押人（如抵押，则需要填写以下信息）：**{申请人姓名}/{企业名称}

🞎自然人 🞎企业或其他；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申请人身份证号}

住址：{申请人住宅地址}

电话：{申请人手机号}

**\*如勾选企业则填写以下信息：**

营业执照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企业地址}

邮编：

电话：{企业联系电话}

**二、个人信息授权及保密**

（一）乙方保证其应按甲方规定的内容和方式，准确、完整、合法、真实地提交信用卡申请信息和证明资料（下称申请资料）。**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申请资料、资信状况和洗钱风险评级情况等信息决定是否向乙方提供分期付款业务，并核定卡片等级、分期信用额度和担保条件等，并决定是否同意乙方的业务办理申请，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提供合适的担保。无论乙方申请是否成功，相关申请资料均不予退回。**

**（二）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

**1．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等）、依法设立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或类似服务机构）、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或学信网）、电信运营商（或其授权的服务商）、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及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提供信用卡服务所必要的第三方数据服务合作方），依法采集、查询、传递、使用、核验、留存乙方的个人信息，包括身份信息、职业信息、人脸信息、资产类信息、设备信息、教育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公积金及社保信息、税务信息、工商信息、涉诉信息、车辆信息、常驻位置信息、个人电信信息、互联网借贷信息、物流信息、第三方评分及其他能够评估和反映乙方信用和风险状况的信息，乙方同意前述单位将所查得的个人信息提供给甲方。如乙方使用电脑、手机等电子设备办理信用卡业务或使用信用卡，同意甲方留存相关设备信息。因网络或其他第三方原因，造成征信查询失败时，甲方可再次发起查询。以上信息为甲方向乙方提供信用卡批核（包括发卡、激活等业务）、信贷审批、贷后管理（包括账务催收）、额度核定及调整、资信核查（包括持续跟踪乙方信用状况）等贷前、贷中和贷后审批与管理业务、异议处理和风险管理、客户服务等相关银行业务所必需，且甲方承诺仅在本条约定的用途范围内使用以上信息。**

**2.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同意并授权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等）基于本协议履约及征信业务管理之目的有权向甲方和合法留存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信息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法设立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或类似服务机构）、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或学信网）、电信运营商（或其授权的服务商）、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公安机关、金融机构、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等合法留存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等）查询、传递、使用、核验、留存、整理、加工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借贷信息、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的身份、地址、交通、通信、债务、财产、支付、消费、生产经营、履行法定义务等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对个人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可能对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并将采集的信息或信息处理结果提供给甲方使用。上述信息的保存期限为法律法规要求的最短时间，其中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为自不良行为或事件终止之日起5年。**

**3.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等）报送乙方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账户信息、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个人信贷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持有甲方核发的信用卡授信额度、透支余额等）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等）、银行业协会等机构报送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合约义务的不良信息等违约失信信息，并同意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合法合规、符合行业普遍做法的方式将乙方的违约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

**4.乙方授权甲方基于履行本合约及提供服务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身份核验、联名卡持卡人信息交互、活动服务及通知、权益及礼品配送等），采集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提供的个人信息并自行传递、使用、核验、留存或提供给包括但不限于广州银行关联公司、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如卡组织、信用卡联名合作方、外包作业机构、增值服务及礼品供应商等甲方的合作服务机构），甲方或相关合作机构在必要范围内使用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的个人信息，包括身份信息、职业信息、人脸信息、资产类信息、设备信息、教育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公积金及社保信息、税务信息、工商信息、涉诉信息、车辆信息、常驻位置信息、个人电信信息、互联网借贷信息、物流信息、第三方评分及其他能够评估和反映乙方信用和风险状况的信息。甲方承诺将向相关合作机构明确其保护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相关合作机构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5.如乙方由其他广州银行信用卡持卡人推荐申请信用卡，则乙方同意甲方将乙方信用卡的申请进度和推荐完成进度开放给乙方的推荐人查询。**

**6.如乙方推荐第三人办理甲方信用卡的，乙方应确保其向甲方提供的第三人知晓并同意乙方将第三人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和联系电话）提供给甲方，如乙方未及时告知并取得其同意，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知悉、理解并同意上述授权条款。乙方提供的申请表等资料上的信息如有变更或失效的，应立即联系甲方予以变更。**

**（三）基于追索乙方未清偿款项之目的，甲方有权通过电话、信函、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面谈、申请冻结各类支付账户或其他司法渠道等方式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联系乙方及其担保人进行款项的催收，向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联系人、近亲属、工作单位以及其他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乙方的有效联系信息，或请其代为转告业务相关事宜。乙方应确保其向甲方提供的联系人、近亲属知晓并同意乙方将联系人、近亲属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和联系电话）提供给甲方，同时需及时告知联系人、近亲属上述事项，并取得其同意，确保联系人、近亲属知晓其对乙方的联络义务。当联系人、近亲属、担保人或者其他第三方提出愿意代偿时，乙方授权甲方将还款所需必要信息提供给有代偿意愿的联系人、近亲属、担保人或其他有代偿意愿第三方。**

**（四）当甲、乙双方基于调解纠纷争议目的下向第三方调解组织申请介入调解时，乙方授权甲方将必要的个人身份及欠款账户信息等个人金融信息提供给第三方调解组织。**

**（五）如乙方不同意向本行及关联公司、第三方合作机构提供个人信息，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因甲方依据乙方授权的个人信息所反映的资信状况为乙方评定信用额度、卡片等级、利率、担保条件等，故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仍留存的个人信息对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信用额度、卡片等级、利率和担保条件等，或限制交易、止付、要求提前还款等管控措施。以上个人信息授权使用期限自乙方承诺之日起至乙方与甲方所有业务终结之日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范要求以及为实现本合约目的，在所必需的时限内保留其个人信息。**

（七）除适用法律、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或上市规则规定外，甲方应对其获悉的乙方信息严格保密；未经乙方在本合约中或以其他方式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甲方超出本合约约定范围处理乙方信息，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乙方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乙方发现其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有权请求甲方更正、补充。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信用卡汽车分期”（下称“分期业务”）是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条款及内部分期业务审批标准审核并向乙方发放的个人消费分期产品。乙方在甲方指定渠道向甲方提出汽车分期业务办理申请，甲方可根据乙方实际情况给予分期业务授信额度，**业务办理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资信情况，调整乙方的分期业务额度、期数、年化利率等，以甲方最终审核结果及控额通知为准**。若乙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最终审核结果及控额通知后，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放款依据材料给甲方，甲方根据前述材料完成审批后按乙方选择的放款方式放款，并由乙方按照选择的还款方式偿还本金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其中，乙方可选择的放款方式为受托支付或刷卡支付。

1. 乙方向甲方申请汽车分期金额为人民币{分期金额}元。

（分期金额用于 🞎车价 🞎保险购置税 🞎附加品 的分期。）

（二）乙方向甲方申请分期期数为{分期期数}期，年化利率为{年化利率}%。

四、乙方可申请办理的分期业务期数以甲方最终审批为准（每账单月为一期，具体可选择的分期期数以申请表或系统显示为准）。

五、乙方可在甲方指定的渠道提出分期业务申请。**如乙方选择在甲方指定的线上渠道递交分期业务申请，其在线上渠道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电子签名的方式确认签订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法律文件，即视为其已清楚并愿意遵守本条款。**乙方以数据电文方式签署本合同与其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无需重新补办书面文书。

**六、审核结果通知。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资信情况调整乙方的分期业务额度、期数及年化利率，乙方最终所获批的分期业务金额、期数及年化利率等以甲方最终审核结果为准，审批结果将通过短信形式发送至客户预留我行的手机号码通知乙方。如批核的分期业务金额、期数及年化利率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甲方将通过短信形式与乙方确认最终审核结果，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回复确认。乙方回复确认的，视为乙方本人真实意愿确认办理。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取消本次分期业务办理。**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分期申请材料作为甲方的放款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合同/协议、购车发票、首付款凭证、驾驶证、行驶证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凭证、证明和资料等，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放款，如乙方存在提供虚假分期申请材料、未按甲方要求提供分期申请材料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导致甲方损失或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乙方须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甲方在分期业务办理过程中不会向乙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包括：前置费、保证金、账户管理费、服务费、发票费、审批保额费、申请利率优惠费用、资料/信息异常公关费等），也未授权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代办甲方分期业务及收取上述费用。乙方应确保未通过中介机构或个人办理甲方分期业务，如有违反，乙方须自行承担由此给自身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如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或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乙方须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乙方可选择按以下分摊方式来分期偿还本金及利息（具体可选择的还款方式以客户申请时申请资料、系统或申请页面显示为准）。

（一）**每期支付利息，最后一期偿还本金（先息后本）。**每期利息=甲方核准发放的金额×月利率；最后一期应偿还本金=甲方核准发放的金额。其中，月利率=年化利率÷12。

（二）**每期支付同等数额的本金与利息和，但每期应还款额中本金逐月递增，利息逐月递减（等额本息）。**每期应还款额=[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还款期数]÷[(1+月利率）还款期数-1]；每期利息=上期末剩余本金×月利率；每期本金=每期应还款额-每期利息。其中，月利率=年化利率÷12。

**（三）每期支付利息及按期摊销本金（等本等息）。**

每期利息=甲方核准发放的金额×每期利率；每期应偿还本金=甲方核准发放的金额÷期数。

（四）**每期支付同等金额的本金，但每期应还款额中，利息逐月递减（等额本金）。**每期应还款额=（总本金÷分期期数）+（总本金-累计已还本金）×月利率；每期应还本金=总本金÷分期期数；每期应还利息=（总本金-累计已还本金）×月利率；其中，月利率=年化利率÷12。

通过以上分摊方式计算得出的每期应还款额（含本金和利息）精确到分位（四舍五入），并全额**计入汽车分期办理成功后还款期内的每期信用卡账单**，无法除尽部分在最后一期扣收。每期应还分期利息随入账本金计入信用卡账单，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九、乙方申请的汽车分期一经办理，不能撤销且不能更改分期金额、利率和期数**。

**十、乙方可申请的分期期数为1-60期不等。甲方按照与乙方约定的分摊方式和收费标准计收利息，乙方办理每笔分期业务的年化利率为0-24%。**

**以上年化利率是根据乙方现金流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会因乙方选择办理的还款方式、分期期数、利率、提前还款等不同情况而有差异。**持卡人可通过我行客服热线96699（广东）400-83-96699（全国）86-20-96699（境外）、广银信用卡APP及我行认可的其他渠道查询所办理业务对应的年化利率。

**十一、分期利率将根据持卡人的风险情况及我行提供给持卡人的综合服务成本而定。持卡人可在申请分期业务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官方APP渠道以口头或书面等方式查询具体的分期本金、利率、期数和还款计划等信息。以上信息为本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持卡人申请分期业务即表示持卡人同意接受分期业务的所有条款和上述渠道披露的业务规则。**

**十二、乙方的还款将按如下顺序冲还应还款项：**

**（一）正常或逾期90天（含）以内状态账户：同一期的欠款，还款顺序为：利息、费用（费用冲减顺序：取现手续费、违约金、年费、工本费、挂失费、服务及调单费、短信费、其他手续费）和本金（本金冲减顺序：预借现金、分期付款、消费）。往期有欠款时，先还往期，再还本期。**

**（二）逾期90天以上状态账户：逾期90天以上本金、逾期 90 天以上费用（费用冲减顺序：取现手续费、违约金、年费、工本费、挂失费、服务及调单费、短信费、其他手续费）、逾期 90 天以上利息、逾期90天以下利息、费用（费用冲减顺序：取现手续费、违约金、年费、工本费、挂失费、服务及调单费、短信费、其他手续费）和本金（本金冲减顺序：预借现金、分期付款、消费）。**

**在此逻辑下，如同一信用卡账户项下同时存在不同类型的分期，按照占用分期专项额度的现金分期/即享金/账单分期/消费分期/汽车分期/占用消费额度的现金分期/账单分期/消费分期/汽车分期等顺序进行冲还；如同一信用卡账户项下同时存在占用分期专项额度的现金分期、即享金、账单分期、消费分期和汽车分期，按照各笔分期办理的先后顺序冲还；如同一信用卡账户项下同时存在现金分期、账单分期、消费分期和汽车分期，按照各笔分期办理的先后顺序冲还；如同一信用卡账户项下同时存在多笔同类型的分期，按照各笔同类型的分期的办理先后顺序冲还。**

十三、乙方承诺在使用汽车分期时，实施的所有行为均未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乙方利用汽车分期从事违法活动或不正当交易等产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十四、乙方应知晓我行非网络服务商，并理解在汽车分期提供过程中所需的合理时间。乙方使用汽车分期时，可能因系统传输延时等原因致使相关资金无法正常入账，交易结果一律以我行系统记录结果为准。

十五、乙方如有任一期账单应还金额发生逾期，甲方将按照《广州银行信用卡章程》、《广州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收费项目及标准等相关规定计收利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

十六、乙方需确认约定的账单接收方式准确有效，甲方将通过电子邮件、手机信息或官方微信等电子渠道按月向乙方提供对账单，但当期无新增交易或账户无变动的情形除外。乙方如在账单日后的合理时间内未收到对账单，应主动通过客服热线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账务情况。**甲方已按乙方提供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微信号码发送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信息，即视为已送达乙方本人，乙方不得以未收到或延迟收到对账单为由拒绝偿还应还款项。**

**十七、乙方按月偿还账单金额后仍有结余款项时，该款项将视为乙方的自有存款，甲方不向乙方计付利息。在未成功申请提前还款的前提下，该款项也不视为乙方提前清偿后续各期分期业务应还金额。**

**十八、若要提前清偿已成功办理的分期业务剩余未偿还款项，持卡人需致电我行客服热线96699（广东）400-83-96699（全国）86-20-96699（境外）。提前还款申请通过后，乙方剩余未还分期本金视为到期应付，且已入账的利息不予退还。乙方除须一次性支付剩余未还所有分期本金外，还须支付剩余未还分期本金的一定比例作为违约金（先息后本为2%，等本等息、等额本息、等额本金为3%），未入账的剩余各期未还利息不再收取，我行与持卡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如乙方被要求提前还款，则视其账户剩余未出账本金全部到期，甲方有权要求其除须一次性清偿所有剩余未偿还债务外（包括但不限于剩余未还本金等），还须向甲方赔偿相关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甲方不予退还持卡人已支付的利息等费用。**

十九、无论是否换发新卡，甲乙双方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此而消灭，乙方仍应履行还款义务；换发新卡后，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协议，本协议自动适用于新卡。

若乙方的信用卡有效期已届满并换发新卡，已产生的汽车分期不会因此而终止，剩余未还每月应还本金及利息将自动转入新卡；若乙方信用卡到期不再续卡，乙方应就未结清的汽车分期进行提前还款。提前还款具体操作请参见本合同第十八条办理。

**二十、若需在汽车分期还款期内注销信用卡，乙方应将尚未偿还的本金及利息进行提前还款才能注销信用卡。**提前还款具体操作请参见本合同第十八条办理。

**二十一、**本业务申请资金仅可用于支付购车相关款项如购车、保险、购置税等我行汽车分期业务范围，不得挪作他用。**为确保本分期款项用途真实，乙方应按照申请约定中的用途使用分期款项，并保留分期款项相关的交易凭证，交易凭证须保留不少于36个月。乙方需对凭证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使用同一套交易凭证重复申请多笔分期。我行将有权随时调阅交易凭证并有要求持卡人补充、说明的权利。**

二十二、经甲方同意，乙方选择采取受托支付方式的，若乙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最终审核结果及控额通知后，甲方基于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完成审批后将核准款项划入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中，商户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经销商账户名称}

账 号：{经销商账号}

收 款 行：{经销商收款行名称}

二十三、经甲方同意，乙方选择采取刷卡支付方式的，即自分期额度审批通过且提额成功之日起计算，甲方对额度有效期内乙方在其信用卡账单内符合条件的消费余额提供分期付款服务。

**二十四、抵押物**

本合同项下信用卡分期业务由乙方提供抵押担保时，乙方承诺并遵守如下条款（如乙方符合我行免抵押政策，则以下条款不生效）：

1. **抵押人自愿向甲方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抵押物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一，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产生的孽息、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以及因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等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形式的替代物。

乙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抵押物，保证抵押物的完好，甲方有权随时检查抵押物的使用管理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三）本合同签订后，抵押权设立前，乙方出租抵押物的，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转让抵押物、为第三方设立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的，应将抵押事实告知买受人等相关人员，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四）乙方所获得的抵押物的赔偿金、补偿金、保险金以及处分抵押物所得收益，乙方同意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1.清偿或提前清偿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2.存入甲方指定账户，以担保乙方债务的履行责任；

3.用于修复抵押物，以恢复抵押物的价值；

4.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

5.乙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设定抵押或已出租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予以足额赔偿。

（五）抵押担保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分期金额、透支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抵押财产及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乙方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六）抵押登记**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及时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证明在汽车分期全部还清之前由甲方保管：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乙方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甲方应对乙方办理有关登记事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乙方将抵押登记变更为最高额抵押登记的，须另行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2.乙方在放款后 60 日内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甲方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汽车分期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除须一次性清偿所有剩余未偿还债务外（包括但不限于剩余未还本金等），还须向甲方赔偿前述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失。**

**3.乙方在汽车分期业务正常到期后，甲方确认持卡人已正常结清信用卡汽车分期付款余额，即可协助持卡人办理解抵押手续。**

**4.乙方同意授权甲方将本合同相关信息提供给车辆信息查询机构及其他依法设立的服务机构以查询车辆抵押信息、保单信息、车辆价值评估信息等。**

**二十五、保险**

**1.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办理车辆保险。险种包含机动车损失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避免车辆价值贬损。**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赔偿金按照第二十四条第（四）项的约定处理。

**二十六、抵押权的实现**

**发生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以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抵押物，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一致的，甲方可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

**二十七、乙方承诺**

（一）乙方是抵押物的所有人，并享有对抵押物的完全处分权，抵押物不存在任何所有权、使用权方面的争议。

（二）抵押物不属于共有财产，或虽属于共有财产但已就抵押事项征得共有人同意。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将抵押物再设立任务形式的抵押、质押，也不将抵押物出租、转让、馈赠给任何第三人，并保护抵押物不受侵害。

（四）承担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及担保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五）甲方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乙方及时通知并协助甲方免受侵害。

（六）乙方承诺在该抵押物上不存在未向甲方告知的未结清货款及购买该抵押物的融资款项 ，且不存在已设立的以该抵押物为标的的担保物权。

**（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及时通知甲方：**

**1.抵押物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财产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2.住所、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

**3.出现可能影响乙方经济状况或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承担重大负债等。**

**二十八、甲方承诺**

（一）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中的未公开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处分抵押物的所得在偿还抵押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将剩余部分及时退还乙方。

**二十九、违约事件及处理**

**（一）乙方出现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或视为本合同项下违约：**

1.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文件、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资料、文件、信息申请业务；

2.乙方涉嫌洗钱、欺诈、恐怖融资、偷逃税或其他违法犯罪等行为；

3.未按期归还分期本金、透支利息、还款违约金等欠款；

4.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分期资金及分期额度；

5.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承诺的；

6.为本合同项下债务金额提供抵押的，乙方拒绝办理或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办妥抵押登记，或非因甲方的其他原因，致使抵押权不能有效设立的；

7.发生抵押物毁损或价值减少的情形，乙方不按甲方的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也不提供其他担保的；

8.乙方已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乙方在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分支行和附属机构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10.乙方与供应商或服务商就本合同项下分期额度所购商品事宜发生纠纷，且上述纠纷已经影响乙方偿还债务的；

11.抵押物（如有）的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且上述纠纷将会影响乙方偿还债务的；

12.乙方故意拖延或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供放款、分期、贷后所需相关资料的；

13.发生甲方认为可能影响乙方的经济状况或履约能力的情况，要求乙方提供新的担保，更换担保人，乙方拒绝的；

14.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因乙方过错行为导致分期业务提前终止情形的；

15.乙方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的。

**（二）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有权要求申请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要求乙方立即支付其所欠甲方款项；

2.有权将乙方全部未还款项提前全部入账并要求乙方提前还款、取消未放款额度等；

3.如乙方被要求提前还款，则视其账户剩余未出账本金全部到期，甲方有权要求其除须一次性清偿所有剩余未偿还债务外（包括但不限于剩余未还本金等），还须向甲方赔偿前述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甲方不予退还持卡人已支付的利息等费用。

4.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乙方与甲方之间的其他合同；

5.有权要求申请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有权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担保物权，要求抵押人承担担保责任；

7.有权发卡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三十、有关本合同涉及的商品或服务均由商家或服务供应商提供。乙方与商家或服务供应商之间发生的交易纠纷应由纠纷各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纠纷为由拒绝偿还本分期款项。前述争议不影响甲方对乙方所欠款项的追索权。

三十一、特别声明：甲方仅提供商品或服务支付服务。如甲方通过甲方网站、APP或者其他形式公布指定的商家或服务供应商的，不代表甲方与指定的商家或服务供应商存在代理、合作和担保关系。乙方在选择甲方指定的商家或服务供应商前应向该商家或服务供应商仔细询问了解各项情况。

三十二、本分期业务不参加甲方开展的各项信用卡活动和享受甲方提供的各项信用卡权益。

**三十三、甲方与乙方及其担保人在履行本条款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由各相关方协商解决。因履行本条款而发生的任何纠纷经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或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乙方同意申请表中所填写的住宅地址、电子邮箱、手机号码作为解决争议时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该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如乙方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更，应立即联系本行办理变更手续。甲方、诉讼管辖法院向乙方提供的任何送达地址寄送文件，乙方或其代理人签收之日均视为已送达；电子送达的电子信息一经发送至乙方预留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均视为已送达；因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甲方、或者乙方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上送达方式涉及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书：起诉状、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判决/裁定书等各类诉讼文书、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令、限制高消费令、决定书(包括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决定书)等各类法律文书。如因乙方提供资料失实、不详尽或资料更新不及时导致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诉讼期间，本条款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三十四、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还款期限内偿还欠款，如发生未依约还款或有违规、欺诈行为的，乙方授权甲方可在未提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有权止付乙方在本行开立的任何账户。同时，乙方同意甲方可在未提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扣划其在甲方账户的存款、理财产品以及处分本合同约定抵押物或其他抵押物用于清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如需扣划乙方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乙方同意放弃其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产生的全部孳息，扣收后的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余额用于偿还乙方欠款。如扣划所得资金与需偿还的应还款项币种不一致，甲方有权按扣划时甲方公布的汇率结售汇后折抵清偿。本行同时保留依照法律程序行使债权人的权利。**

**三十五、甲方有权通过本行网站或其他新闻媒体实行公告催收，并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将未履行判决义务的乙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人民法院向社会公示，人民法院可根据其方式予以公布。**

三十六、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行使本条款项下的权利或要求乙方履行本条款项下的义务而发生的合理花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第三方代理服务费等费用等。

三十七、为防范风险，保障双方的利益，乙方有义务配合本行的调查，并按本行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十八、**担保人对乙方债务进行全程担保。若乙方出现逾期，并与甲方约定通过个性化还款方式（即债务重组，包括但不限于账单分期等方式）来偿还债务时，担保人承诺就甲方及乙方约定的个性化还款方式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当乙方与甲方约定通过个性化还款方式来偿还债务时，乙方需与甲方重新签订协议（协议形式包括纸质、电子合约、电话、邮件、短信等双方认可的方式）。

**三十九、乙方及担保人确认已全部阅读并理解、接受本条款及《广州银行信用卡章程》、《广州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等全部内容，包括在甲方合理提请下乙方已注意其中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未明了之处也已向甲方要求解释并已得到满意答复。**

**四十、生效、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经分期付款申请人、共同申请人（如有）、共同偿债人（如有）、担保人（如有）通过电子渠道签字或盖章，并由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自分期款项发放之日起生效，至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时终止。本合同生效前各方当事人已履行部分均受本合同约束。**

**（二）甲方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不时对本合约及其附件进行修改，经甲方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提前公告后生效（但适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遵照该适用法律法规执行）；乙方可在公告期内自行选择是否同意上述修改。如乙方不同意上述修改，乙方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本业务，按照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办理提前还款手续，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剩余未还本金。否则视为乙方同意上述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四十一、乙方通过在申请表或电子渠道签名等方式确认并向甲方提交分期业务的申请，即视为乙方已知悉并理解申请表、《广州银行信用卡章程》、《广州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用户指南、产品细则、收费项目及标准等全部内容（以下简称为业务资料），并同意接受其约束。业务资料作为本条款的附件，与本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条款不一致的，公布在后的条款具有优先效力。如同时公布，以业务资料为准。

四十二、乙方如对本合约条款有任何疑义，或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乙方可通过至甲方营业网点或拨打卡片背面信用卡客服热线等方式反馈，由双方协商共同解决或申请调解方式化解纠纷。

四十三、本行客户服务电话：96699（广东）、400-83-96699（全国）、86-20-96699（境外）；投诉受理邮箱：GZCB96699@gzcb.com.cn；官方微信公众号：广州银行信用卡中心；公告渠道：广州银行信用卡中心网站（https://creditcard.gzcb.com.cn）等。关于金融消费纠纷问题，可以通过上述服务热线、邮箱或官方微信公众号反馈。或者通过广东正和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投诉热线：400-988-8188、微信小程序搜索“广东正和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进行投诉。

**四十四、本条款未尽事宜，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广州银行信用卡章程》及《广州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以及银行卡组织和发卡机构的业务规则，以及金融管理惯例办理执行。**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抵押物清单**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品牌 | 车辆型号 | 发动机号 | 车辆识别代码车架号 | 登记证书编号 | | 车牌号码 | 备注 |
| {车辆品牌} | {车辆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信用卡汽车分期付款及抵押合同》签署页**

本页为发卡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分期付款申请人{申请人姓名}及其他当事人（如有）签署的《信用卡汽车分期付款及抵押合同签署页》的签署页。

申请人（签字）: {申请人姓名签字}

担保人（签字）：{担保人姓名签字}

发卡行（如抵押，发卡行则为抵押权人）（盖章）：{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电子章}

抵押人（自然人签字或企业盖章）：{申请人姓名签字（如因供应商情况，此处可为非签字格式）}

合同签署日期：{合同签署日期}